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3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开能健康”）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指派刘维律师、林祯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3〕020035号《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再赘述。

二、法律意见所涉及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本次发行	指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开能健康、公司、发行人	指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	指	青岛海尔施特劳斯水设备有限公司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净水装备生产线数智化升级及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适时修订的《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可转债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项目，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项目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节 正文

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9.33%、61.98%、62.10% 和 63.58%，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收入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差异较大；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后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44.16%、43.67%、40.07% 和 41.79%，呈下降趋势。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946.33 万元，同比下降 52.26%。202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就与青岛海尔施特劳斯水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尔）产生的买卖合同纠纷提请诉讼，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青岛海尔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414.49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4.14 万元。报告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18,956.86 万元，其中因收购浙江开能润鑫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润鑫）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9,144 万元，前期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8.48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4）发行人与青岛海尔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是目前进展，相关预计负债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募集说明书中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发行人律师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与青岛海尔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是目前进展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润鑫提供的起诉状、（2021）鲁 0212 民初 7738 号《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上诉状、（2022）鲁 02 民终 14719 号《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浙江润鑫与青岛海尔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是目前进展如下：

2022 年 1 月 5 日，浙江润鑫因与青岛海尔产生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青岛海尔支付相应货款并赔偿利息损失。

经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浙江润鑫与青岛海尔于 2020 年 8 月 7 日签订《定牌合作合同（净水）》，合同主要约定：被告青岛海尔为甲方，原告

浙江润鑫为乙方。甲方以 OEM（定牌）生产的方式，委托乙方生产净水器及相关配件。甲方利用自方的营销网络销售定牌产品。合同另约定诚信廉洁条款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侵害知识产权损害条款及相应违约责任。合同 6.3.1 条款另约定，“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等值于当年订单总金额 1%的备件，甲方有权以备件额度折抵货款。”合同附件《质量保证协议》条款 3.9.3 约定，“甲方从次月货款内按照采购价格扣除该批不合格品的费用”。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确认原告浙江润鑫提出的被告青岛海尔应付货款 1,318.65 万元；确认被告青岛海尔对原告浙江润鑫提出的诚信廉洁条款违约索赔金额 50.00 万元、侵害知识产权索赔金额 100.00 万元及不合格产品货款 38.28 万元。

2022 年 10 月 7 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判决：1.被告青岛海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润鑫合同款 1,130.37 万元及利息（该利息以 1,130.37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为基数计算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此后，原告浙江润鑫与被告青岛海尔均提起上诉。

2023 年 1 月 16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 年 2 月 24 日，浙江润鑫向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二、相关预计负债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针对上述诉讼，发行人预计负债 371.32 万元。

上述诉讼案件中，青岛海尔最终获得法院支持的索赔款合计为 188.28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本案相关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三、募集说明书中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上市规则》，重大诉讼是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1.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2.涉及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3.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4.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2021年度审计报告，上述诉讼案件涉案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标准，不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同时也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

2023年1月16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双方上诉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2.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用于健康净水装备生产线数智化升级及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净水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净水项目主要是进行 RO 膜反渗透净水设备生产线建设，家用控制阀、中央净水机与中央软水机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工业控制阀、工业膜扩产建设以及工业信息化平台优化，其中工业控制阀现有产能为 0，RO 膜反渗透净水机及工业膜的扩产比例分别为 625.13%、2060.78%，拟定制开发制造执行系统（MES）、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等多个适合行业特征需求的软件系统。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97,350.00 万元，平均毛利率为 32.43%。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估相关程序。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但于 2022 年 3 月终止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31,532.8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7）本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估相关程序的具体依据，是否存在被相关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具体案例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一、本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估相关程序的具体依据**

根据发行人本项目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认为确有必要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可以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生态影响因子特征及其所处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等，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建议，报生态环境部认定后实施。上述管理名录对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的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如下：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的通知，前述细化规定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前述细化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8月31日止。

上述细化规定中对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的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如下：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简单机加工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年用非溶剂型胶粘剂10吨以下的除外）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发行人本项目所涉及的工艺，发行人本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估相关程序。

二、不存在被相关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经访谈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环保主管人员确认，根据上述细化规定，本项目属于豁免审批范围，提示发行人应注意做好后续环境管理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估相关程序不存在被相关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符合行业惯例及具体案例情况

经访谈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环保主管人员获悉，项目是否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需要结合项目所涉及的具体工艺内容做具体判断。

经检索，与发行人同属制造业，以及均适用于判断是否涉及电镀工艺、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具体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所属行业	募投项目	环境影响评估相关程序	首次披露时间
1	协创数据 30085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东莞市塘厦镇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扫地机器人和智能穿戴设备，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 PCBA 贴装、组装测试及包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中“仅分割、焊接、组装”对应类型，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关于对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塘厦镇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建设项目豁免环评管理的意见》，东莞市塘厦镇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建设项目属于豁免环评管理的建设项目。	2022.7.8

序号	上市公司	所属行业	募投项目	环境影响评估相关程序	首次披露时间
2			协创数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p>本项目主要生产智能摄像机、智能穿戴设备、固态存储设备（SSD）产品，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PCBA贴装、组装测试、整机装配后验收入库，产品部件中的塑料外壳件通过外购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6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中“仅分割、焊接、组装”对应类型，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于2022年8月29日出具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工厂建设项目”环评事项的复函》，该项目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中“79智能消费设备制造396（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测试的）”，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属于豁免环评管理的建设项目。</p>	
3	精测电子 300567	仪器仪表制造业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p>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根据其生产工艺特点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已取得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的复函确认。</p>	2022.6.27

序号	上市公司	所属行业	募投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程序	首次披露时间
4	金利华电 (300069)	电气 机械 和器 材制 造业	成都 润博 “航天 精密 结构 件数 字化 车间 技术 改造 项目”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标的公司此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镀工艺、溶剂型涂料等，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规定的管理项目， 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22.6.21
5			成都 润博 “航空 航天 零部 件生 产车 间技 术改 造项 目”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标的公司此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镀工艺、溶剂型涂料等，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规定的管理项目， 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6	东富龙 300171	专用 设备 制造 业	生物 制药 装备 产业 试制 中心 项目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2020年11月30日颁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并经项目实施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生态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3月10日确认，本项目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	2022.4.27

序号	上市公司	所属行业	募投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程序	首次披露时间
7			江苏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1 月 30 日颁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要求，并经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确认，本项目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	
8	德龙激光 688170	专用设备制造业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以下简称“《分类名录》”），公司拟投资项目“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属于《分类名录》之“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项下的“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本项目无电镀工艺且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仅分割、焊接、组装且不使用非溶剂低 VOCs 含量涂料，故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登记表，即前述项目 无须取得环评批复。	2022.4.12
9			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公司拟投资项目“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属于《分类名录》之“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83”项下的“光学仪器制造 404”，本项目无电镀工艺，且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本项目仅分割、焊接、组装，且不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故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登记表，即本项目 无须取得环评批复。	

序号	上市公司	所属行业	募投项目	环境影响评估相关程序	首次披露时间
12	华宏科技 00264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	<p>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生产环节主要为下料、焊接加工、机加工、机械系统组装、总装、成品检验及包装等。经保荐机构对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本次募投项目工序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范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故该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依照相关规定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涉及环评批复。</p>	2021.9.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估相关程序符合行业惯例。

问题 3. 请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世纪丰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世纪丰源因未按照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未签订相关处置合同和制定管理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被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处以 45,000 元罚款。广东世纪丰源已缴纳罚金并完成整改，于 2021 年 4 月 7 日获得佛山市

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结案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该标准自2011年2月1日起实施，2021年2月19日废止）4.7条款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裁量标准为：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第十一条、《佛山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8）》“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部分序号13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裁量幅度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根据当时有效的《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世纪丰源所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3月8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刘维





林祯


